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5日